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0)良字第249號

主旨：有關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」及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修正規定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9月9日觀業字第11030028692號函辦理。
2. 案緣全球疫情持續，雖國內已開放組團旅遊，惟國內組團量因國人出遊意願不高而受到影響，為免影響無雇主導遊、領隊人員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之生計，本局修正旨揭要點。
3. 有關修正重點摘要如次：
 - (1)交通部觀光局補貼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：
 - I 本次採1次性補貼新臺幣1萬元。
 - II 增列補貼要件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：(第4點)
 - A. 曾獲本局110年5月至7月月生計補貼新臺幣3萬元者。
 - B. 非屬前述情形，於109年4月至6月或7月至9月曾獲該局生計補貼，且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內未任職於旅行業者。
 - C. 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曾受旅行業派遣擔任國內2天1夜以上團體旅遊隨團服務之導遊、領隊人員，並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內未任職於旅行業者。
 - III 配合補貼政策延續，延長受理期間至110年9月30日止。(第6點)
 - (2)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：
 - I 配合現階段補貼政策，增列補貼對象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：(第2點)
 - A 曾獲本局110年5月至7月生計補貼新臺幣3萬元者。
 - B 非屬前述情形，於109年4月至6月曾獲本局生計補貼，且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內未任職於旅行業者。
 - II 該次採1次性補貼新臺幣1萬元。(第3點)
- 4 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」及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修正規定，請逕自本局行政資訊系統(網址：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>)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